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沟通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从充分保障全体股民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

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522号）并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陆建忠 杨建平 程木根

2020年10月21日